

淮南市司法局

关于对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 开展全面评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鉴定机构：

根据《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司规〔2020〕3号）《司法部关于印发〈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的通知》（司规〔2021〕2号）《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全面评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司办发〔2021〕52号）和安徽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关于开展全省法医临床类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全面评查工作暨全面评查抽查工作的计划安排》要求，市局决定对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开展全面评查，现将评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查对象及时间

评查对象为安徽理工司法鉴定中心、安徽朝阳司法鉴定所、安徽九晟司法鉴定所、安徽楚都司法鉴定所、安徽新长征司法鉴定所5家鉴定机构及法医临床司法鉴定人。评查时

间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全天。

二、评查方式及内容

查阅有关材料，听取机构情况汇报，查看工作场所和环境，审查机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情况，对法医临床司法鉴定人的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考核评价，对实验室的仪器设备配置、质量管理水平进行核查和评估等。

三、评查人员

成立评审专家组，由林成军、李文月、徐友魁、张广强、靳建 5 名专家组成，组长由林成军担任。

四、有关要求

1. 严格做好疫情防控。评查期间，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体温检测和个人防护，确保评查工作安全顺利。

2. 认真开展全面评查。被评查机构一定要高度重视，按照新的评审规定，认真准备仪器设备、项目实验室，抓紧整理评审材料，逐条逐项对照，认真开展全面自查。评审专家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回避等要求，严格按照评审细则，对每个考核评审项目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并对评审意见负责。

